2024年广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广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单位)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 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等产业(以下简称农牧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在农村的有关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 3、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有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拟订促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制定大宗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 4、指导监督农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牧业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提出扶持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配合财政局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与制订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6、组织、协调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含胚胎、冻精)、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执行兽医行业地方标准。负责农畜产品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
- 7、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防治、控制疫情、发布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8、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发布

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牧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牧业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农、牧业领域的新技术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组织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

- 9、指导农牧业教育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 10、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机关财产管理及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会议组织、文电、政务信息、新闻宣传、提案(议案)办理、保密、信访、档案和保卫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综合性的报告和文件;拟定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发展计划与信息股

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承担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

管理工作;提出农业财政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经济运行形势监测与分析;承担现代农业发展协调推进、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业区域发展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承担项目库建设。拟订全县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统计和农产品信息采集与发布;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服务网络体系,指导全县农业信息工作;开展农业信息资源采集、应用和分析研究;负责宣传全县"三农"工作;负责局电子政务建设及网络维护,管理全县农业视频会议系统。

(3) 财务股

提出扶持全县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和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外资项目的组织申报、管理和实施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农业技术、人才、资金引进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4) 科技教育股

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民培训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承担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指导新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承担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民科技培训、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村能源建设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 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农民从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科技宣传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行业协会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5)种植业管理股

负责种植业行业管理,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合理布局,指导种植业标准化生产和重大技术推广;指导耕地质量管理、旱作节水农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肥料和农药管理、植物检疫与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负责种植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种植业项目实施监管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负责农情调度和信息发布,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股

负责起草全县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组织实施畜禽屠宰信息报送工作; 承担畜禽屠宰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畜禽屠宰 检验检疫及屠宰企业兽医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屠宰厂(场)设立要求、分级标准、组织屠宰技术 鉴定等活动;负责畜禽定点屠宰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7) 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与市场管理股(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负责全县农牧业产业发展总体政策、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生产基地建设,指导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实施,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拟订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主要农产品市场调控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管理农业展会,拟订农产品营销政策并组织实施,培育农产品市场主体,开拓农产品市场。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无

(三) 其他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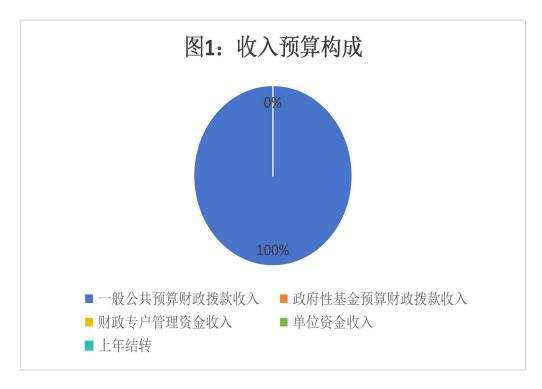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下属单位 22 个:广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广河县农牧业标准化监管中心、广河县国家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工作指导中心、广河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广河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广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广河县粮改饲工作指导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广河县农产品服务中心、广河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中心、广河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广河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九个乡镇畜牧站。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103.80711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3.80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元、事业收入 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元、其他收入 0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元、上年结转 0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元、公共安全支出 0元、教育支出 0元、科学技术支出 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04.48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3653.6元、交通运输支出 0元、住房保障支出 0元、农林水支出 46979913.02元。



2024年预算收入 51038071.1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1和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54498.35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38071.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554498.35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单位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上年结转 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提前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6834400 元。

2024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1038071.1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554498.35 元, 增长 108%,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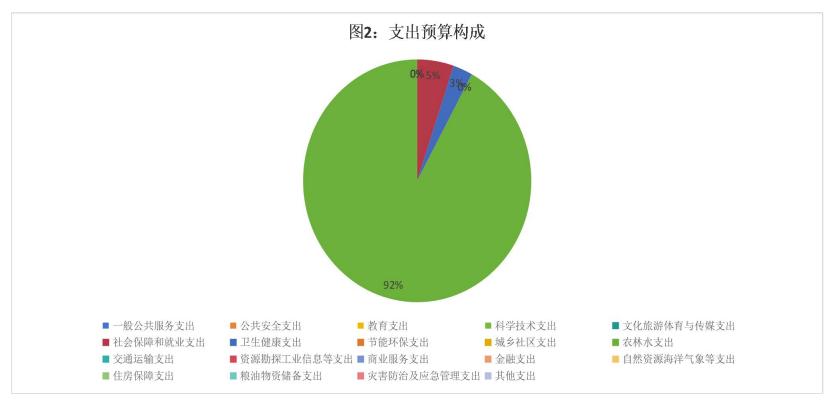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04.48 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504.48 元,退休费 0 元,生活补助 97080 元,基本工资 7928070 元,津贴补贴 7905348 元,奖金 1533485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686.02 元,取暖费 1317264 元,工会经费 189686.02 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3653.6 元, 其中: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653.6 元。

农林水支出 46979913.02 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300 元(其中: 单位运转经费 829300 元), 其他运转支出 20136030.99 元, 省提前下达专项经费 26834400 元。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3374371.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300,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支出 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4,030.02 元,基本建设支出 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元。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3087605.08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调离岗位及减少单位运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986.02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单位运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8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无变化。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38071.1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支出829300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024年预算支出 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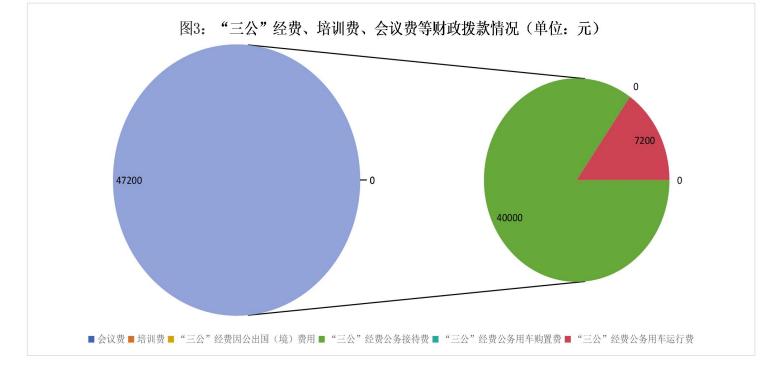
2024年预算支出 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038071.1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554498.35 元,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其中:人员经费 23374371.1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28070 元、津贴补贴 7905348 元、奖金 1533485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504.48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653.6 元、临时工工资 345280 元、取暖费 1317264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86.02 元等。

单位运转经费 829300 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334800 元、印刷费 39000 元、水费 19500 元、电费 90000 元、邮电费 32364 元、差旅费 174500 元、维修(护)费 6686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劳务 费 5525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元等。



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6834400 元。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1038071.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554498.35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涉及 8 个项目,其中:病虫害控制 2 个,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 个,农村合作经济 2 个,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 个。

五、部门(单位)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4720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 (二)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720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0 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 (四)会议费 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 (五)培训费 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29300 元,其中:办公费 334800 元、印刷费 39000 元、水费 19500 元、电费 90000 元、邮电费 32364 元、差旅费 174500 元、维修(护)费 6686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劳务费 5525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元等。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700 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运转经费。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 5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00 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缩减运转经费。采购主要项目为采购项目 55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7741654.93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56831.43 元,占固定资产的 8.84%(其中,房屋 656831.43 元,占固定资产的 8.84%);设备 3345621.58 元,占 56.25%。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0 元,主要包括: (办公桌椅 0 元,台式电脑 0 元,复印机 0 元,笔记本电脑 0 元,其他办公设备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二) 非税收入情况
- 2024年本部门(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 2024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 (四) 重点项目情况

选取 1 个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公开项目文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周期、实施计划、年度预算安排、预期总体目标等内容。

项目名称: (例)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1. 项目概括: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部署,采取省级大集中模式搭建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紧密结合全省财政运行实际,扎实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和系统安全等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 预算单位业务全面贯通,是甘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的一次系统

重塑和管理机制的全面改造。

-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9} 35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意见》(甘政发 202136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社》(甘政办发 {2021} 113 号)
 - 3. 项目实施主体: 甘肃省财政厅
- 4. 实施周期及计划: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实施周期 12 个月; 计划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确保财政信息化系统正常平稳运行,购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提升机房安防能力; 保障新建信息化项目顺利上线运行.
 - 5.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 6. 预算总体目标: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保障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安全防护、新建信息化項目顺利实施、持续强化省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全省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如果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则写"本部门/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个,完成率为*%。"双监控"发现

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需自行完善编辑)。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个,完成率为*%。"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 号)(需自行完善编辑)。

-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个,项目支出*个,转移支付项目*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需自行完善编辑)。
-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元, 2024 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个,增长率/压减率*%。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个。
 -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个、三级指标*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个、三级指标*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 一般公共服务: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 6. 住房保障支出: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 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 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13.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14.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 训费等教育收费。
- 16.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3 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需要说明的是:

- 1. 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 2. 使用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 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 3. 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单位)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 4. 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 预算公 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包括无预算的基金收支表、 项目支出表、采购表、三公表、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 起歧义的字符(去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已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

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